

天津09年领取第十、十一、十二批一级建造师证书人员一级建造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5_A4_A9_E6_B4_A509_E5_B9_c54_645569.htm 关于领取第十、十一、十二批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的通知各有关单位：根据《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153号）和《关于第十批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人员名单公告》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第344号）、《关于第十一批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人员名单公告》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第350号）、《关于第十二批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人员名单公告》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第363号）的通知，我市共有61人通过建设部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。现就领取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合格人员，统一由市建委颁发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、执业印章和执业信息卡。二、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合格人员须以原注册申报企业为单位，按照注册申报程序办理领取注册证书等相关手续。通过区县建委申报注册的人员，统一由区县建委办理领证手续。三、有关单位应携带以下材料办理领证手续：1、企业申报材料时开具的《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收件凭证》；2、申请人一寸彩色免冠照片1张；3、工本费100元/人（现金），其中证书、印章50元/人，信息卡50元/人。四、具备项目经理资质证书、建造师临时注册证书的人员，在办理领证手续时，须同时将原证书和IC卡交回。因原证书和IC卡暂不交回而无法办理领证手续的人员，应由注册企业出具暂不领取证书的书面说明。原则上领证单位应一次性办理本企业所有注册人员的领证手续。五、有关单位请于2008年10月15日前，前往市行政许可服务中心85

号窗口办理领证手续。许可中心地址：河东区红星路79号（顺驰立交桥旁）联系人：郝斌；联系电话：24538461 特此通知附：天津市第十、十一、十二批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领证人员名单（61人）二〇〇九年九月十四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